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866號

原　　告　何至堯

被　　告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富忠

訴訟代理人　黃渼媛

000000000000000000

　　蔡嘉昆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三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42,05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

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2653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超過前項所示金額及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確認被告就兩造於民國113年9月4日簽訂之借款契約對原告之本金債權於超過新臺幣42,057元部分不存在。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及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兩造書狀及兩造如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

二、原告主張其於113年9月4日向被告借款，契約記載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120,000元，分20期清償，第1期至第10期每期9,600元（本金6,000元、手續費3,600元），第11期至第20期每期8,400元，逾期每日加計滯納金100元，原告並於同日簽發票面金額144,000元之本票1紙（如附表三所示，下稱系爭本票）交付被告，以為擔保，被告實際撥付原告117,60

0元。嗣原告陸續給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給被告，後原告自第7期即114年3月25日起未再繳款，被告乃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387號裁定准許，並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134,400元（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2653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尚未終結等事實，有借款契約、付款同意書、鑫光陽企業有限公司貸款服務費同意書、系爭本票、原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被告帳戶交易明細、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15至25、69至73、77至93、97至151、189至193頁），且被告對此部分事實並未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三、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執行名義為本票裁定，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且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程序上自屬合法。

四、原告主張其給付附表二所示款項後，實際尚欠借款本金為37,911元，並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及被告基於上開借款契約對原告之借款本金債權，於超過上開金額部分不存在，暨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超過上開範圍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原告每期給付中僅6,000元為清償本金，113年9月25日給付之21,200元係服務費、對保費等語置辯。經查：

（一）本院依卷內事證整理兩造爭執事項，就兩造有爭議之款項及計算方式，逐一說明如附表一所示。

（二）依附表一所示計算方式，以借款本金117,600元，按週年利率16%逐日計息，並將原告所為各筆給付依序先抵充利息、次充原本，計算結果如附表二所示。原告於114年3月3日為最後一筆給付後，尚欠借款本金42,057元（元以下捨去），及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

計算之利息。

（三）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本文定有明文；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自得以其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查系爭本票係原告為擔保上開借款債務而簽發交付被告，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為票據直接前後手，原告自得以原因關係之抗辯對抗被告，被告本於系爭本票得主張之權利，應以上開借款債權之本息為限，且不得逾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134,400元。又原告變更後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本金37911元部分及該部分所生之利息不存在（本院卷第209頁），就本金債權存在部分之利息並無爭執；而上開借款之約定利息於週年利率16%範圍內仍屬有效，業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是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42,057元，及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即不存在。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於超過42,057元，及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超過上開範圍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並請求確認被告基於上開借款契約對原告之借款本金債權，於超過42,057元部分不存在，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盈菁

附表一

編號	計算方式	理由
1	借款本金以實際交付的117,600元計算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消費借貸之本金，應以貸與人實際交付之金額為準。次按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同法第206條亦有明文；借款以折扣方式交付者，關於折扣部分，貸與人既未實行交付，即不發生返還請求權（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30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撥款時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原告「扣除月息差2400元」，撥款餘額為117,600元（本院卷第97至99頁），被告就實際撥付117,600元亦不爭執（本院卷第61頁），足認上開2,400元係預扣之利息，未實際交付原告，本件借款本金自應以117,600元認定。
2	每期「手續費」之性質	按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民法第206條定有明文。所謂巧取利益，應依其實質認定，不因其名目為手續費、對保費或代辦費而異。查依付款同意書所載，原告每期給付9,600元，其中6,000元為本金，3,600元為手續費，自第11期起手續費降為2,400元（本院卷第71頁）。該手續費係按借款金額及期間計算，依契約內容及卷內事證，復未見被告有何對應該手續費之特別勞費，該手續費實質上即為使用借款之對價，自應視同利息計算。以實際借款本金117,600元計算，每月3,600元相當於週年利率約36.73%，且隨借款本金逐期減少，實際利率負擔更高，已逾民法第205條所定週年利率16%之上限，依該條規定，超過16%部分之約定無效。
3	利息應以16%計算	原告雖主張應依民法第203條按週年5%計息。惟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是該條以利率未經約定為適用前提。查兩造關於手續費之約定性質上實屬借款

		利息，且該約定之利率逾法定上限，依民法第205條規定，僅超過週年16%部分之約定無效，已如前述，故本件利率應以16%計算。
4	原告之給付先抵充利息，次充原本	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雖辯稱原告每期給付中僅6,000元為清償本金云云，惟觀諸付款同意書內容，僅係將每期應付金額區分為本金與手續費，尚難認兩造另有於利息約定一部無效時，仍不得以之抵充借款本金之特別合意。又上開手續費逾週年16%部分之約定既屬無效，已如前述，該部分即非有效之債務，無從作為抵充之對象。是原告所為給付，自應依前開規定，先抵充依週年16%計算之利息，再抵充原本。
5	113年9月25日給付之21,200元列入抵充	查原告於113年9月25日匯款21,200元至鑫光陽企業有限公司帳戶（本院卷第17、93頁），被告於本院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自陳該款項實際由其收取（本院卷第204頁），僅辯稱係服務費、對保費等語。惟查被告並未說明其除借款本身外另有提供何等服務，復未提出實際支出上述費用之證據，足見上開款項實係被告於約定利息外另行收取之借款對價，屬民法第206條所禁止之巧取利益，依同法第71條規定無效，被告受領該款項即無法律上原因，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原告於本件主張將款項扣除於債務，應解為以上開返還請求權與被告之借款債權互為抵銷之意，且原告就借款債務之期限利益得予拋棄，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5條第1項規定，應溯及於最初得為抵銷之113年9月25日發生效力，並依同法第342條準用第323條規定，先抵充利息，次充原本。原告主張將該筆21,200元列入抵充，自屬可採。
6	滯納金性質上應屬違約金，且應酌減為0	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又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兩造約定逾期每日加計滯納金100元，且遲延逾7日即喪失期限利益（本院卷第69頁），原告於第3至6期遲延後，依被告通知之金額，連同當期期款分別給付滯納金400元、800元、1,000元、500元，合計2,700元（本院卷第81至87、97至151頁）。上開款項係以原告未依約履行

		為前提，性質上屬違約金；而原告係為免逾期喪失期限利益，始依被告通知併同期款給付，尚難認係出於自由意思而自願依約履行。又被告因原告遲延所受之利息損失，已經本院按實際清償日計息予以填補（見附表二），被告未舉證另受有何損害，上開違約金顯屬過高，應酌減為0。被告受領上開款項既無法律上原因，原告得請求返還，原告於本件主張將上開款項列入清償範圍，應解為以上開返還請求權與被告之借款債權互為抵銷，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5條第1項規定，溯及各該給付日發生效力，並依同法第342條準用第323條規定，先抵充利息，次充原本。
7	以被告帳戶入帳日為清償日	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0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清償之效力，應自債權人受領時發生。查原告各期給付入帳被告帳戶之日期，有該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7至87頁），爰以各該入帳日為清償日。

附表二：原告給付及抵充明細（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清償日	給付金額	計息期間（日數）	計息本金	抵充利息	抵充本金	剩餘本金
1	113年9月25日	30,800（21,200＋9,600）	113/9/5-9/25（20）	117,600.00	1,031.01	29,768.99	87,831.01
2	113年10月25日	9,600	113/9/25-10/25（30）	87,831.01	1,155.04	8,444.96	79,386.05
3	113年11月29日	10,000	113/10/25-11/29（35）	79,386.05	1,217.98	8,782.02	70,604.03
4	114年1月2日	10,400	113/11/29-114/1/2（34）	70,604.03	1,052.29	9,347.71	61,256.32

（續上頁）

5	114年2月5日	10,600	114/1/2-2/5（34）	61,256.32	912.97	9,687.03	51,569.29
6	114年3月3日	10,100	114/2/5-3/3（26）	51,569.29	587.75	9,512.25	42,057.04
合計		81,500			5,957.04	75,542.96	42,057.04

附表三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備註
1	何至堯	113年9月4日	144,000元	未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87號裁定准許就其中134,400元為強制執行